

惠安县教育局
中共惠安县委宣传部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
惠安县财政局文件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惠安县委员会
惠安县妇女联合会

惠教字〔2020〕43号

惠安县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惠安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8〕

3 号)和《中共泉州市纪委办公室 泉州市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泉纪办〔2018〕16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日常管理工作,现将惠安县教育局等九部门制定的《惠安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惠安县教育局



中共惠安县委宣传部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惠安县委



惠安县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3日

惠安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落实共享发展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8〕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成效，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状况，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政策

我县现行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16〕19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财教〔2016〕47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9〕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的，基本政策是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午餐学生，按每

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同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补助生活费；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标准补助生活费；2017 年寄宿生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300 元标准增加到 400 元。

二、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在保障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完善和推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建立健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协同监管”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监督制度和考核奖励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建立可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食育科普和营养监测水平，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三、工作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2019 年 12 月，我县已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调整，加强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领导，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县教育局要把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工作，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局和审计局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县财政、发展和改革局继续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改善学校供餐条件。督促、指导学校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供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和供餐单位等有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联合县卫健局组织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和食育科普。会同县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营养知识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县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大力度支持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改善学校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预警。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提供的定点采购本县生产基地的备案情况，加强对备案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和推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向学校供应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技术上指导和支持学校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实践活动。将学校定点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纳入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实行监管。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要负责对供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负责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把好许可准入关，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协助查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负责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

7.县委宣传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8.县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积极参与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在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主动发挥作用。

（二）完善协调机制，强化业务培训

按照省营养办要求召开全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议定下阶段工作安排。每年针对食堂管理、饮食安全、营养膳食及财务管理等内容，举办营养改善计划业务培训班，以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完善资助政策，统筹资金使用

根据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调整，扩大受惠学生群体，实现城乡一致。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要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并及时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要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指导各校对因学生流动或其实实际在校天数与200天不一致等原因导致营养计划出现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学校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5〕5号）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四）完善监管制度，促进责任落实

按照营养改善计划督查办法和学生资助巡查制度要求，每年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查纠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建立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通报制度，健全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常态化监管。

1. 学校自查。每年秋季学期初，由县教育局部署本辖区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学校自查整改报告报教育主管部门。

2. 交叉检查。每年由县教育局牵头，联合财政、农业、卫健、物价、市场监督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参与并接受市组织的跨区交叉检查。同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抽查工作。

（五）推进试点工作，规范日常管理

学习有关县、区营养餐精细化管理和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投标制度。加大对学生营养餐生产、加工、配送等全过程的监管，真正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六）保障经费预算，提高资金效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精神，切实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年生均400元公用经费。食堂编内工作人员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食堂编外工作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根据各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生数，

按每生每年 6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生数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计算，超过 500 人的，按 500 人计算，不足部分由学校统筹解决。探索建立基于绩效评价为依据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机制，促进学校提升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成效。

（七）建立业务台账，完善档案管理

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 号）和《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归整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15〕10 号）要求，归整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来的所有工作业务档案，包括规章制度、资金管理、食品管理、学生营养监测和体检等业务相关材料。

（八）严格系统管理，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强“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月报表系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资助子系统”的日常管理，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及时更新学生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实现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实际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准确无误。以实名制系统数据作为测算安排膳食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当年预算与地方结转结余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分配的科学性。试点推广“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营养配餐系统工具的应用，提高学生食堂营养配餐科学性。建立以供应商为主体的可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从食品生产源、定货、配送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适时、可追溯的食品安全管理。

（九）开展食育科普，加强营养监测

开展食育科普工作，提高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人员、学生和家长对营养科学的认知程度，改变学生及家长平时不科学的营养餐饮观念，调整饮食习惯，提升食育科普工作成效。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制度，对食用营养餐的学生群体开展常态化营养监测工作，建立学生营养健康档案，以利于科学评估和指导营养改善工作。县卫健局要积极配合，做好专业技术指导工作。

（十）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理论研究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学〔2016〕4号）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宣传意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宣传工作重点，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线索，改进宣传工作方法。强化资助通讯员等宣传队伍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实施成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深入基层学校，加强工作调研，针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学校开展学习交流和专题研讨活动，组织有关专家设立课题，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我县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卫健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委、妇联等部门参加，按照本方案内容分工合作，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并加强督查评估，落实本方案目标要求，确保取得预期工作成效。

（二）抓住关键环节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住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两个关键，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一是针对学生营养餐生产、加工、配送等过程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推进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配送模式，确保食品安全。二是加强监管，用好资助巡查和专项检查制度，发挥有效监督和震慑作用，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

（三）切实履行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所承担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本方案得到有效落实。教育部门要督促义务教育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等有关代表共同参加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全面规范管理

学校要遵照《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精神，切实负起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全面规范管理，并重点抓好：

一是规范食堂经营方式。2020年秋季开学，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食堂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全面实行自主经营，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县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机制，全面规范食堂经营方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投标制度，严格落实采购协议签订、询价议价招标、索证索票存档、质量检验报告、明细账目台账、食材食品管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责任，确保食材食品保质保量、卫生安全。

二是规范寄宿生管理。要建立健全《寄宿生管理办法》（内

容包括寄宿生住（退）宿申请制度、认定标准和评定机制、动态管理办法、纪律要求、学生（监护人）寄宿承诺等），配足配齐生管教师，积极改善学生住宿生活条件，完善程序化管理机制，认真落实“学籍在校”及寄宿时间“三分之二”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认定取数标准，严格实名制要求，及时落实“双月报”工作、上报变动情况，全面规范寄宿生管理。

三是规范食堂常规管理。要建立健全食堂常规管理机制制度，落实学校行政陪餐制度、食品安全员管理制度、工勤人员晨检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膳委会制度、食堂月考评制度等，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精神，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工勤人员，食堂工勤人员原则控制在10人以内。食堂工勤人员由学校根据食堂从业人员基本要求自行招聘，可按公益性岗位招聘食堂工勤人员，具体岗位待遇由学校自定，并建立相应的岗位绩效考评制度加以管理。

四是规范财务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工作规范，选配营养改善计划专职财会人员，完善财务内控机制制度，合理使用寄宿生公用经费及食堂工勤人员工资补助经费，确保资金安全落实到位；要将食堂收支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抓好餐补膳费收取开票、充值、签领环节的监管工作，建立食堂专门台账，做到“日清月结，学期核算，多还少补，年度转结”；要根据寄宿生动态管理数据，及时变动餐补享受生数，保障按月足额发放，若出现学生当月寄宿天数少于三分之二的，按实际住校天数给予

兑现餐补。

五是规范公开公示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校务公开公示工作要求，及时抓好期初工勤人员聘用、寄宿生认定、寄宿生变动、大宗食材食品定点采购、食堂月（学期）收支结（核）算、食堂配餐菜谱、卫生防疫保健、食堂常规管理考评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注意保护个人隐私，设立公众监督“意见箱”和举报电话，落实“明厨亮灶”规范，全面打造营养改善计划“阳光工程”。

六是规范档案归整工作。要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档案管理制度，落实各种报备审批要求，指派专人专柜建档存档；要按学期分类建档，完善各种签章手续，按照要求做好保存工作，全面规范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档案的管理工作。

惠安县营养办公室统一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举报电话：0595-87380736 87377503

举报邮箱：hazzglzx@163.com

联系电话：0595-87380736

抄送：泉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